

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[2019] — 422

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2016-2018 年度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109 年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预[2019]106 号)，现将 2018 年度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-2018 年度专项资金补助情况

2016 年，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，后调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，共安排 4000 万元。2016 年度通过评审项目共需补助资金 6968.5 万元，实际按照 57.3% 同比例调减压缩后给予补助。

2017 年，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，2017 年度通过评审项目共需补助资金 4010.4 万元，实际按照 74.8% 同比例调减压缩后给予补助。

2018 年，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2000 万元，2018 年度通过评审项目共需补助资金 4408.1 万元，实际按照 45.4%

同比例调减压缩后给予补助。

二、2016-2018年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带动我省资本市场发展情况

2016年，新增资本市场直接融资1535.2亿元，新增2家境内外上市公司，新增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22家，新增13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。

2017年，新增资本市场直接融资2241.96亿元，新增3家境内外上市公司，新增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21家。新增16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。

2018年，新增资本市场直接融资2456.72亿元，1家公司过会待发，新增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5家。新增21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。

三、存在困难和问题

一是扶持力度不够。由于2016年至2018年资金均未能足额予以补助，一定程度影响了政策效用的发挥。

二是发挥效果有限。按照“结果导向”的原则，企业上市或挂牌后才予以补助，扶持资金对企业上市挂牌的引导撬动作用不明显。

三是扶持资金较分散。对成功上市企业、挂牌、发行债券、设立私募基金、设立证券期货营业机构等均予以补助，资金需补助多类企业和多个项目，不利于有效发挥资金的集聚效益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根据《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》（云政办发〔2019〕2号），修订《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主要将企业上市奖励进行前置，由事后奖励改为分阶段奖励，按照突出重点、前置引导、结果导向和客观公正的原则给予安排补助资金，加大财政资金奖补力度，集中补助资金对企业上市、“新三板”挂牌和在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进行补助。



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19年5月17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胡彦江 63132363）

